

白水县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白水县林皋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西安弘光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甲方（全称）：白水县林皋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弘光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：2965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购买设备及附件、规格型号及金额如下表：

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商及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迈瑞	BS-830	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/ 中国深圳	1	台	296500.00	296500.00
合计总金额（大写） <u>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</u> （小写） <u>¥296500.00</u> 元							

三、交货要求

(一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、调试，验收并正常运行。

(二) 交货地点：白水县林皋镇中心卫生院。

(三)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采购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四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(五) 如属进口产品，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，通过正规渠道进关和商检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金额的20%即¥59300.00元（大写：伍万玖仟叁佰元整）；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支付乙方总价款70%即¥20755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零柒仟伍佰伍拾元整）；剩余10%即¥2965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），作为质保金。合同签订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付清乙方合同金额10%尾款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票据，甲方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下，按约定付款。

四、设备验收

(一) 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提供全套设备文件，包括产品合格证，使用说明书，维修手册、保修卡，装箱清单等。

(二)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收货后,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, 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核对无误后, 由使用单位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, 乙方负责调试, 并对甲方操作人员培训且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, 甲方按规定对合同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, 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, 验收期为30天。如需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验收依据: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2. 谈判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;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五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所选用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所定生产厂商, 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, 质量性能可靠, 技术指标先进, 且全新未使用,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设计使用寿命, 其过短承担相应赔偿并免费更换设备, 承担甲方相关损失。

(二) 免费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, 质保期内全部维修费用(含更换零件)均由乙方承担; 质保期后, 乙方定期回访,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使用科室, 维修更换零件以优惠价格给甲方, 双方另行签署合同。

(三) 厂家维修部门联系电话: 400-7005652。

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, 相关服务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合同生效

(一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(三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白水县林皋镇中心卫生院

单位名称 (盖章)

地址：白水县林皋街道5329

邮编：

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代表 (签字)：孙江海

电话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西安弘光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 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219号

万国远鉴名筑商铺13号楼B3排二层220号

邮编：710000

法人代表授权人 (签字)：杨军浩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
账号：102105782791

日期：